

5.轉學生銜接：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乃應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之要求，尚無彙整之資訊。(正辦理中)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教育部為使全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正進行「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學者專家應對新課程改革提供專業與客觀的意見，以供中央擬定政策的參考。
- (二)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提及學校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而此兩課程組織，對學校來說均為全新經驗，師資培育機構應負起輔導之責，提供專業的協助，使其兩個課程組織得以在學校順利運作。
- (三)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明訂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師資培育機構應進行研究「課程評鑑的模式與規準」，以供中央、地方、學校參酌。
- (四)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及轉學生輔導：因應新課程改革，在新舊課程間存在銜接問題，而九年一貫課程開放多元版本而衍生轉學生或版本更替問題，師資培育機構秉著學者專家的專業智能，協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宜積極回應師資培育機構的建言，對無法接納之意見予以適切回應，將較能激起師資培育機構建言之熱忱。
- (二)未來實施課程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均有待師資培育機構之支持與協助，教育部與教育局宜建立專家人才庫，便於及時諮詢。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六節 教學(教材)(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透過教科書審查之研究，協助地方與學校選用教科書，確保受教權益。
- (二)提供其專業智能，協助中央、地方、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教學指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以成改革之推動。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1. 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正辦理中)
2. 教學方法：
 - a. 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正辦理中)
 - b. 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建置教學指標。(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1. 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師資培育機構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者不多，僅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師院有較完整之研究。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為開放教科書市場，並確保教科書的品質，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初規劃「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宜針對教科書之審定進行研究，以配合中央之「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提出專業的意見，以供中央、地方、學校參酌。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台北師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有較完整之研究。另外，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亦曾對八十二年國小課程標準之教科書進行評鑑。上述資料，可洽前三單位。

(二)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各項教學指標：師資培育機構應提供學者的專業智能，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各項教學指標，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職前教育，應積極提升改編教材或自編教材能力，以銜接國中小之實務需求。
- (二)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職前教育，應強化創新教學能力，鼓勵教學創新之設計，期能將創新教學理念激勵在職教師之成長，或提供在職教師觀摩。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